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60号

关于印发《2017年开展教育扶贫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开展教育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17〕21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我校《2017年开展教育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7年6月28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17 年开展教育扶贫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开展教育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17〕212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 2017 年开展教育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认真排查并严肃处理教育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违规违纪问题，分析成因，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构建和完善防止问题发生和反弹的长效机制，以实实在在的教育扶贫成效增强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整治对象

本次整治工作的对象为我校承担教育扶贫工作的部门及人员，从事教育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干部、教职工，教育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结对帮扶干部。

三、整治重点

聚焦教育扶贫政策落实、教育扶贫资金管理、教育扶贫项目

实施、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等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整治和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扶贫领域腐败问题。重点查处贪污私分、侵占挪用、挥霍浪费、骗取冒领教育扶贫项目资金、贫困学生资助资金，以及教育扶贫政策落实、扶贫项目管理过程中吃拿卡要、优亲厚友及群众反映的其他方面突出问题。

（二）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重点查处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等政策落实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在教育扶贫政策、项目和资金落实过程中重复、虚报、虚列项目，虚增工作量，搞虚假脱贫、数字脱贫等问题。

（三）扶贫领域责任落实问题。重点查处教育扶贫政策落实不力，消极应付，推诿扯皮，失职、渎职，在教育扶贫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管理、使用等环节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等问题。

四、组织领导与方法步骤

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在学校“四个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和实施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具体工作。

专项整治时间为6个月，从2017年6月开始，至年底前结

束，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 动员部署，制定方案（6月22日-6月30日）

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召开会议动员部署。

（二） 自查自纠，填表上报（7月1日至8月31日）

根据财务处列出的项目清单，各二级学院、教育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要严格对照整治内容和教育扶贫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问题，形成自查书面报告。根据排查情况，认真填写宿州学院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自查问题登记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附件1）。没有问题的，实行“零报告”。

（三） 线索排查，纠正查处（9月1日至10月31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自查情况逐一进行甄别核实，并对2015年以来教育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开展全面排查，仔细甄别核实，切实做到“见人、见项目、见资金、见问题线索”，对排查出的问题线索，进行梳理、登记、汇总，上报驻厅纪检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建章立制，务求实效（11月1日-12月10日）

围绕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落实“两个责任”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针对发现问题，完善制度措施，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于12月1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整改落实工作总结和宿州学院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简明登记表（附件2）。

五、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加强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按照专项整治安排部署，迅速行动、认真谋划、精心安排，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 查防并举，预防为主

纪检监察部门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教育扶贫工作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早处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重视对违规违法行为的预防，加强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形成规范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程序。

(三) 定期通报，形成震慑

凡是查处的教育扶贫领域的典型案件，不论职务高低，一律进行公开通报曝光，充分发挥公开曝光的震慑和警示教育作用。

举报电话：0557-2875017，举报邮箱：szxyjcs@126.com。

- 附件：1. 宿州学院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自查问题登记表
2. 宿州学院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整改落实情况
 简明登记表

附件 1

宿州学院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自查问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时间 问题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扶贫领域腐败问题			
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扶贫领域责任落实问题			

注：问题填写时要求具体到“项目、人、资金”，没有问题的实行“零报告”。

附件 2

宿州学院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简明登记表

单位（部门）：

项 目		内 容
整改落实	问题分析	
	整改和工作 落实情况	
	制度建设与 长效机制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